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1日，即在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以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机关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其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之和不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传真：010-8800581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二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或“本基金”）于2015年6月2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告申请办理国金鑫运灵活配置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之和不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贵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经我司慎重分析，终止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是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充分，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将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特此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1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5年11月11日起增加展恒基金作为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906，以下简称“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的场外销售机构。

（2）自2015年11月11日起增加联泰资产作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5，以下简称“交银新能源”）、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906，以下简称“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52，以下简称“交银新回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7，以下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销售机构。

（3）自2015年11月11日起增加上海长量作为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906，以下简称“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53，以下简称“交银荣和保本”）、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7，以下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8，以下简称“交银环境治理”）的场外销售机构。

（4）自2015年11月11日起增加深圳新兰德作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5，以下简称“交银新能源”）、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56，以下简称“交银国企改革”）、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7，以下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的场外销售机构。

（5）自2015年11月11日起增加一路财富作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5，以下简称“交银新能源”）的场外销售机构。

二、业务范围

1、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展恒理财、联泰资产、上海长量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新回报、交银国企改革、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者于联泰资产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还可办理交银现金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行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4）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自2015年11月11 日起，投资者可在深圳新兰德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新回报、交银国企改革、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3、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能源、交银国企改革、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添利（LOF）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行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4）交银新能源、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4、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有)，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公告。

6、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展恒理财、联泰资产、上海长量、深圳新兰德、一路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此外，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各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 52822063

传真：(021) 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深圳新兰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张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 88312877

传真：(010) 88312099

联系人：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6、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3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3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11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9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15-035）、《华润三九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36）、《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34），上述公告于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 -- 11月12日9:00-17:00；2015年11月13日9:00-14: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3）在议案1“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转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延长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期间起对投资者赎回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展开优惠活动，现本公司决定延长优惠时间至2016年2月23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7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2月23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请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30日	0.75%
30日（含30日）—186日	0.5%
186日（含186日）-365日	0.1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08%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2、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30日	0.75%
30日（含30日）—186日	0.5%
186日（含186日）-365日	0.1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08%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